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 專載

劉主席對統計同學會第六次常會開幕詞

二 工作報告

本室一月份工作概要

財政廳統計員工作報告

會理縣政府統計員工作報告

三 統計消息

主計處頒發公有事業統計機構辦法

本府電令各縣設置統計室

統計同學會開第一次常年大會

四 人事動態

五 統計術語彙釋

六 法規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本府各廳處統計組織及辦事通則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 統計學理精深，範圍遼闊，各同學於短期訓練中，深得良師益友之指導，通曉處益不少，而所具智識對於學習時間，不遑推輪大輻，初具應用之門徑，如不進而研究統計學之宏微智識與精深學理，則固步自封，未由進益，且各同學為康省統計人才之先驅，對於以營統計訓練人員，具有扶輪指導之責，尤不可不努力造詣以為模範。

(四) 我統計同學，應本親受精研專精專門之宗旨，以互相經應專業相扶相助，以求而康統計事業之進展，而樹純粹專門學術之作風，并以光明公正之眼光，為國家民族前途利益而服務，決不可因統計二字，樹立一狹小的學眼，以私利為前提，若果如是實有負本室開辦統計之用心，此最後所欲自誠於各同學不可不互相勉勵者。

二 工作報告

甲，本室一月份工作概要

(一) 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清理登記本室火災損失公物文件
2. 函請統計局第三科備查四川各縣戶口普查方彙以資參考
3. 令發尚未彙編各縣局物價調查辦法及彙報表式
4. 令發統計處限「搜集前後各省市縣統計資料辦法」
5. 造報本室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6. 改編本室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預算及月份分配表
7. 代辦各縣政府統計室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預算
8. 辦理本室職員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

(二) 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 補訂本省公務統計方彙

戶口類

教育類

公路類

農業類

財務行政類

財務監督類

2. 蘇縣西康物價第六期

3. 蘇縣西昌，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4. 調查重慶三十一年一月份零躉物價并類成零躉物價指數

5. 重慶市定縣三十一年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6. 蘇縣西康統計通訊第五第六兩期會刊

乙，本府財務廳統計員李珩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協助推行戰時委債籌募事宜

(二) 搜集二十八年度康定市各種貨物輸出入量

丙，會理縣政府統計員彭隆富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查報會理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表

(二) 查報會理縣零躉物價及零售物價表

(三) 統計會理縣保甲并清查戶口

三 統計消息

(一) 主計處預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辦法

主計處前第一次委開主計會議決議案，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對於抗戰前途影響甚鉅。其會計制度之特設確立，重要性質尤遠甚於一般公營機關，至其統計機構之必要設置，亦同屬至務一急，經呈奉 總裁指令准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七項，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

職是過，請令公布，并飭野廳知照，以重計政而備審核（或辦議或該規例）。

（二）本府電令各縣成立統計室

本府以全省各縣政府，準於三十一年度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早經通飭遵照在案。現新年度業已開始，特於八日電令省轄各縣政府，應即遵照辦理。查該縣政府，應即暫以該縣原有之統計員代理各該縣政府之統計主任，並速籌備經費，俾統計室另候查計處依議正式委用，至各該縣政府之統計室經費，已於財廳核撥各縣概算時請予增列報辦核定云。

（三）統計同學會開第一屆常年大會

西原統計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第一屆常年大會，原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嗣因受省府大災影響，籌備不及，乃改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假省立慶定師範學校大禮堂舉行，是日計到來賓有省府張主任，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保安特務隊張書記長，省府統計室吳主任，及各機關團體同學會代表六十餘人，由張代主席（該會副會長）領導行開幕禮，特委該會會長謝主任致詞，由書記長，秘書長等講演，大會日程，第一日為分組審查提案，共開會務，學術，行政三組審查，第二日為討論提案，該會收均會員提案甚多，計達八十五件，經審查結果合併為四十三件，臨時動議五件，議決通過或修正通過者二十六件，議決通過或修正通過轉呈省府採擇施行者二十六件，議決暫緩施行者二件，至次日午後三時始討論完竣，隨即選舉下屆會務職員并由吳主任（該會總幹事）致閉會詞，五時聚餐，七時在商業劇院觀川劇，經過至為熱烈愉快云。

四 人事動態

一月九日 西昌縣政府電請該府統計員施南亞充任該縣統計主任已准留備代理。

一月廿九日 本室科員郭光遠擬不歸留備停辦

本室科員蔡永齡久假不歸留職停薪

派羅樂人代理本室一等科員

派沈懋琛代理本室二等科員

派魏德明代理本室三等科員

派郭維培代理本室三等科員

本室辦事員黃有章因事停職

本室書記陳遠庭趙文敏懇給長假照准

派張慶欽備補黃有章任本室書記

五 統計術語彙釋

1. 平均數 就頻數分配圖表示其中心傾向者曰平均數，其平均數之函義有廣狹二種：廣義者包括衆數，中位數等而言；狹義者則專指各計算之平均數，如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等。

2. 算術平均數 此種平均亦名普通平均數，蓋以其計算簡單，而為普通常用者也，此數之意義，即從所有事實中，求出其平均等之現象，其計算方法，將各個事項數列相加，以項數除之即得。

例如工廠中之工資，各不相同，今欲知其平均工資之數目即用此法以求之。

3. 加權平均數 加權平均數乃算術平均數之另一種，係將各事項乘以相當之數，再算其平均數也，故其算法，較前法稍繁，例如新生之入學試驗成績，學校當局認為各門學科皆同等重要，則求其總成績之平均數即可，若學校當局偏重於國文，數學之成績而以其餘學科為比較不重要，則計算其總平均成績之前，須將國文，數學之成績，乘以相當數值，方可求得其理想之平均數，此種計算數，即所謂加權平均數。

4. 幾何平均數 幾何平均數者，將 N 項相乘之數，開其 N 次根也，其應用實例，如已知第一期之人口為甲，第二期之人口為乙，設每年中人口之增加率相

等，今欲知此時期中間一年之人口，則求甲乙二數之幾何平均數即得。

5. 倒數平均數 倒數平均數，亦名調和平均數，即數列各項數之算術平均之倒數也，公式應用例如，一人步行二里，當走第一里時速率為每小時10里，走第二里時速率為每小時6里，求其平均速率A，則常用倒數平均法，茲列計算式如次：

$$\frac{1}{A} = \frac{1}{2} \left(\frac{1}{10} + \frac{1}{6} \right) = \frac{2}{15} \quad A = 7.5$$

即平均速率為每小時七里半。

6. 中位數 中位數者即將所有事實之現象，順序排列，擇其上下兩方相等之中間者而言也，設其項數為偶數，則以中間二數之和半為其中位數。

7. 衆數 衆數者即一事實在各現象中為最常見者，譬如成都戶籍之調查，每戶人口以四人為最多，則此等家庭人口數即為成都家庭人口之代表。

8. 四分位數 十分位數，百分位數，將一數列分成相等之四部份，此四部份之分界點，名曰四分位數；前半部之中位數名曰第一四分位數，或下四分位數，後半部之中位數名曰第三四分位數，或上四分位數，若分數為十等分或百等分者，其分點名曰十分位數或百分位數。

六 法 規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會計處設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應按下列分類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廠

參 考 文 獻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 五、各營業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并受各該層在機關主管人員指導監督
-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各廳處局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均負責。
前項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官稱由省政府統計室視其統計事務之繁簡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之。
-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秉承 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任局長及省政府統計主任之指導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所在機關之統計事務。
- 第五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表格式之擬訂與製及統計統一辦法

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寫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室佐理人員及襄員名額由省政府統計室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并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津貼費及專業費均另項列入所在機關之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預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設經總審議後呈送省政府統計室審核彙編。

第九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或呈請所在機關長官推定其他人員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派定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推定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主辦統計人員之指導。

第十條 各機關統計室對於上下級統計機關得直接行文但對其他機關或縣市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該管長官核轉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彙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統計室各項附帶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省政府統計室核定。

第十三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隨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式報省政府統計室備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七條 統計室得選定佐理人員在所政府各部份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在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
-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應選派縣長令飭區署指定指導員一人及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統計工作。
前項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主任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其他機關或省市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及以所在政府名義行文。
- 第十一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十二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政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政府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省市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核定之。
- 第十三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省市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核定之。
- 第十四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表式造送省市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
- 第十五條 統計主任應出席所在政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六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 第十七條 本通則適應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之統計室。
-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辦施行。
-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附五：...	論	十	卷
• 附六：...	論	八	卷
• 附七：...	論	六	卷
• 附八：...	論	十	卷
• 附九：...	論	十	卷
• 附十：...	論	十	卷
• 附十一：...	論	十	卷
• 附十二：...	論	十	卷
• 附十三：...	論	十	卷
• 附十四：...	論	十	卷
• 附十五：...	論	十	卷
• 附十六：...	論	十	卷
• 附十七：...	論	十	卷
• 附十八：...	論	十	卷
• 附十九：...	論	十	卷
• 附二十：...	論	十	卷